

安阳市文峰区城市管理局
文明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南角游园
等 5 个绿化项目的养护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安阳市文峰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河南洹上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方） 安阳市文峰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服务方） 河南洹上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管护项目名称、管理范围、管护期限和合同价款

1、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峰区城市管理局文明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南角游园等五个绿化项目

2、管护范围：安阳市文峰区城市管理局文明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南角游园等五个绿化项目，地址分别为文明大道（朝阳路-光明路）路侧绿地、文明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南角游园、文明大道（光明路-京港澳高速）二标、文明大道（光明路-京港澳高速）一标，主要内容为绿化苗木、草坪修剪整形、补植补栽及养护，绿地看护及设施维护、卫生保洁等工作。

3、管护管理期壹年，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止。

4、壹年合同价款为305995.04元（大写：叁拾万伍仟玖佰玖拾伍元肆分）。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安阳市文峰区城市管理局文明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南角游园等五个绿化项目，地址分别为文明大道（朝阳路-光明路）路侧绿地、文明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南角游园、文明大道（光明路-京港澳高速）二标、文明大道（光明路-京港澳高速）一标，主要内容为绿化苗木、草坪修剪整形、补植补栽及养护，绿地看护及设施维护、卫生保洁等工作。

（二）绿地管养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面积(m ²)
1	文明大道南侧绿地（朝阳路-光明路）路侧绿地	光明路与文明大道西南、文明大道南侧（朝阳路-光明路）	11180m ²
2	一标	文明大道（光明路-京港澳）北侧	11900m ²
3	二标	位于文明大道（光明路-京港澳）南侧	57310m ²
4	文明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南角游园	文明大道与光明路西南角	8876m ²
合计			89266m ²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绿地管养

1、卫生保洁内容及要求

1.1 绿地管养工作内容：卫生保洁、保洁时间、绿地防尘、生产管理、补植 补栽、苗木浇水、苗木冲洗、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施肥、绿地看护、绿地内 所有设施需及时维护等。

1.2 乔灌木整修修剪工作内容：乔灌木整形修剪、抹芽、病虫害防治等；树挂、非法悬挂物、非法附着物的清理。

1.3 生产管理中产生的垃圾要随产随清，不过晌。保持卫生基本清洁，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基本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基本色；无积尘、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基本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堆乱放。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枯枝及其它废弃物，保持绿地内土壤表面低于路侧石上平面 10 厘米。

1.4 绿地防尘内容：对管理范围内绿篱、花灌木、行道树上有灰尘的及时进行冲洗，保持植物叶面干净。

1.5 保洁时间：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低于 42 小时，不高于 44 小时的工时制度，

结合被服务单位的工作时间要求统筹执行，遇突击检查、重大活动按上级要求工作时间执行。

2、生产管理内容及要求

2.1 修剪整形：修剪：对乔木、花灌木、绿篱色块、草坪地被等所辖绿地内的植物及时整形、修剪、抹芽、去蘖，及时清理残枝、枯枝、病虫枝等影响植物美观的枝条；及时刨除死树、杂树。整形：整形根据植物不同的生长季节，适时进行整形；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3面以上基本平整，新出枝条不高于15厘米，每年修剪应不少于6次；造型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6次。

2.2 补植补栽：保证原栽植植物品种、数量、模式不变，无缺株断档、黄土裸露。关于苗木缺株，因乙方管理不当或看管不力造成的苗木缺株，应自行负责购买并栽植。绿地接收时，双方对现有苗木共同进行移交统计，认定的苗木缺株由采购人负责提供，乙方负责栽植。

2.3 苗木浇水：每年整体浇水不少于6次，及时浇返青水、防冻水等。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被种类、环保要求适时安排，冲洗和浇水深度适宜，无旱涝现象，苗木不因缺水出现萎蔫、干旱现象。

2.4 苗木冲洗：分车带及沿路绿带环保冲洗每年不低于30次。

2.5 松土除草：松土保墒及时，保持土壤疏松，无杂草滋生现象。乔木、花灌木树穴内松土除草，灌木丛、绿篱、色块内无杂草滋生现象，地被内松土除草。

2.6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以防为主，所管辖绿地内无病虫害发生。植株无明显病害危害；树木无蛀干害虫活虫、虫卵；植株叶片无虫粪、虫网；植株无“滴油现象”。由乙方负责农药的购买及使用。

2.7 施肥：补充营养，保证植株生长健壮。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和月养护计划进行施肥。乔木、灌木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1次；整形植物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竹类植物每两年施肥不少于1次，有机肥为主；藤本植物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冷季型草坪不少于2次；一、二年生草花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2.8 绿地看护：对管辖绿地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侵绿毁绿现象,应立即制止并上报；合同期内苗木缺失、损毁，公共设施被毁坏，乙方需及时上报，在原有绿地不流失的情况下对原栽植植物进行补栽，由此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9 生产计划及总结：服务期内乙方须按如下要求向采购人申报生产计划及总结：年初制定年度整体生产计划、每月初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生产计划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实施；每半年汇报该期生产情况总结。

2.10 绿地内所有的设施要及时维护，保证设施正常使用。

2.11 生产技术管理总体要求：按对应绿地路段的等级标准执行；所辖绿地路段如遇调整、改造，按上级要求执行。

（二）行道树（乔灌木）整形修剪

1.1 行道树（乔灌木）整形修剪、抹芽、病虫害防治等。

1.2 所有修剪、整形等工作中产生的枝条、其它垃圾由乙方运输，自行处理，并严格按环保要求执行。

1.3 树挂、非法悬挂物、非法附着物的清理。

1.4 行道树（乔灌木）应急事件的清理。其中包括大风、暴雨和暴雪等灾害后倒伏行道树和伤残枝干的现场清理，倾斜行道树扶正等工作。要求全天24小时待命，随叫随到。

1.5 行道树（乔灌木）树洞修复，树穴内的卫生和杂草的清理。修补树洞前应与人结合，选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和材料进行施工，不能影响树木的生长。

1.6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所管辖绿地内无病虫害发生。植株无明显病害危害；树木无蛀干害虫活虫、虫卵；植株叶片无虫粪、虫网；植株无“滴油现象”。由乙方负责农药的购买及使用。

（三）设备和机械要求

1、水车（载重量不低于6吨）不少于1辆。以上车辆均应达到正常使用，符合国家、安阳市的环保及交管规范要求，能够在市区内正常上路行驶。

2、园林机械设备、工具：草坪修剪机（或割草机）不少于5台、绿篱机不少于5台、打药机不少于2台，高压冲洗机1台，油锯或高枝剪不少于3把，简易升降机不少于1台，园林机械设备、工具均由乙方负责，且数量要满足实际生产需求。

（四）人员安排与管理

1、人员配备不少于8人，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户外）。遇突击检查、重大活动时按要求增加人员。

2、乙方必须按承诺人数上岗，不得缺人缺岗。合同期内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须组织安全、业务技术培训每年2次以上，被服务单位负责业务指导。

（五）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1年，乔木、灌木保持率100%，无缺株、死株，地被植物保持率在95%以上。甲、乙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应对苗木现状进行核对，并记录台账。每年，双方根据台账记录核对植物品种和数量；如有缺死株，乙方应及时补植，若不及时补植，甲方按照河南省园林绿化相关定额和指导价标准对乙方进行扣款，所扣款项将用于补植。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合同签订后，按先服务后支付的形式，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本次合同范围之内，包括管理员工资、养护范围内设施维护、电费、浇灌及冲洗植物水费、苗木补栽费用、病虫害防治等所有费用。

2、如乙方在实际工作管理中，达不到合同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根据损失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

3、若遇道路提升改造或市政施工等原因造成管理面积减少，费用按合同价格相应扣除，待道路改造或施工结束后，仍由乙方管理。

4、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一切生产工作要求，如春秋季节补植补栽、迎接重大活动、花展布展、临时性任务等。

5、乙方承担因绿地养护工作不力而引起的所有行政罚款或纠纷等全部责任。

6、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外因造成的苗木损坏，乙方需及时上报并扶正或清理，疏通道路，扶正或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遇突发事件，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置。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管养总额为大写叁拾万伍仟玖佰玖拾伍元肆分(¥305995.04元)

2、付款方式：费用到合同履行完毕，参照每月考评结果运用结算。

3、费用组成

管养费用包含养护期内人员工资、水电费、垃圾处理费、车辆运行费、工具机械维修费等完成本项目养护所需的全部费用。

五、考核办法

考核组成：

采购单位依照《绿地植物养护标准》、《园林建筑和园林设施维护标准》、和《绿化养护考核细则》进行考核(附件 1-3)。

考核办法：

采取文峰区城管局考核的考核办法

(1) 每周不定期(抽查)考核不少于 1 次，发现问题以整改通知书形式通知养护方，如未按期整改，纳入扣分项；每月定期(全面考核)考核 2 次，发现问题直接扣分；

(2) 上级领导检查出的问题、市长便民邮箱、数字化城管、新闻媒体报道、市民来访等反映曝光的问题，纳入考核细则范围直接扣分项。

(3) 考核分数计算：以一分 100 元的原则，考核扣分分值累计计算月、季度扣分。

奖惩原则：

每月考核绿化养护扣分数不得高于 50 分，一年累计三个月扣分高于 30 分的单位，或被新闻媒体月曝光 5 次以上，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扣除 50% 养护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合同解除

1.1 每月考核绿化养护扣分数高于 50 分，一年累计三个月扣分高于 30 分的单位，或被新闻媒体月曝光 5 次以上，且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 甲方与“不达标”的单位解除合同后，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原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按照评标委员会签署的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2、合同终止

2.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违约责任

3.1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任何行为之一，甲方可视乙方违约行为情节轻重给予扣除一定比例管理费。

3.2 因不可抗力、法律或政策调整等因素致使甲方无法让乙方继续服务的，可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其它事项

1、乙方所聘用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

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聘用和保障工人权益。

3、在管养期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成，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及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附件一、绿地植物养护标准

附件二、园林建筑和园林设施维护标准

附件三、绿化养护考核细则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李加平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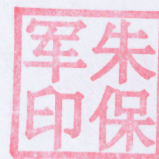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一：

绿地植物养护标准

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2. 园林植物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 3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3.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乔木修剪每年不少于 2 次。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倾斜度小于 5%。
4.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薄厚、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粪、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2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20%。
5.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6.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5%以上。每年修剪 4 次以上，草坪内杂草覆盖率不超过 3%。草坪绿色期：不得少于 250 天。每年绿篱修剪不少于 7 次、冷暖季型草坪不少于 10 次。
7.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1%；园林树木的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²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2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5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3%。叶片无虫粪，虫咬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5%叶片被啃，每株 3%以下，被害植株及时防治。打农药不少于 4 次。
8.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援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3%，开花的攀援植物能适时开花。

9. 绿地整洁，无杂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保洁及时。绿地内音响、栏杆、园路、背景音响、水电设施、桌椅、路灯、井盖和标志牌等园林设施设备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10.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无钉拴刻划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11. 发现苗木缺株补植、改植于 3 天内完成。

12. 须做好防暴风工作，夏天雨季暴风来临时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暴风后及时扶正倒树及倾斜树，补植缺株，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

附件二、

园林建筑和园林设施维护标准

1. 园林设施维护

1.1 每年应至少检修 1 次，应做到定期定时维护，及时更换破损或损坏的设施，保持建筑和构筑物外貌完整，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全到位，并能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建筑室内陈设完好（未使用路灯保证灯具设施完整）。设施大面积严重损坏、结构变化、达到使用寿命等属于大修范围（如道路连续 3 m²破损，花岗岩连续 5 块破损缺失），由甲方负责。

1.2 应配备消防、用电安全设施，每年必须检修或更换 1 次，不宜攀爬的设施和照明等电力装置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附件三、绿化养护考评细则

考核内容一： 人员管理				
考核内容	在岗	不在岗	原因	扣分
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与否，突发事件，不能妥善解决问题，因负责人缺岗对单位工作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3 分。员工缺岗 1 次扣 2 分				
考核内容	保证人数	未保证人数	原因	扣分
必须保证日常工作最低人数，否则每缺少 1 人扣 2 分；遇重大活动适当增加人员。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上下班，无迟到、早退、脱岗、上班不作为现象。若有违反考核规定，发现每人次扣 1 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统一工作服，着装得体，干净整洁。若违反规定发现一次人/次扣 1 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养护管理人员应该文明上岗，不得与游客发生冲突。违反规定的每人次扣 1 分，造成严重影响的加倍扣分				
考核内容二： 环境卫生管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每日规定早上上班第 1 小时内完成一遍卫生清扫工作，未按时完成的每次扣 1 分；园容卫生清扫必须按照工作程序由外向里捡纸张，塑料袋等垃圾，然后由外向里清扫，未按工作程序清扫的，每次扣 1 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广场、地面、小品、座凳、垃圾箱的表面应每日清理、清扫或冲洗，清理、清扫后仍有明显不整洁的每处扣 0.5 分；园内、绿地内的生活垃圾、果皮、塑料袋、烟头、纸屑、砖石、残枝及其他杂物，发现 3 处扣 1 分；园内、绿地内不允许出现卫生死角，长期未清理的陈旧性垃圾，发现处扣 1 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栽植、修剪苗木、草花、草坪的施工现场				

	要及时清理干净，未及时清理的每平方米扣 0.5 分，园路及绿地卫生要保持一眼净，如有明显的垃圾、杂物、坑洼、积水，发现一处扣 0.5 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扣分	绿地内、园内树木及设施上要保持整洁，不允许出现乱涂、乱贴、风挂物、挂绳、钉钉、晾衣现象，否则发现一处扣 0.5 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扣分	绿地、园内不得焚烧草坪、树叶等杂物，否则发现一次或群众举报一次扣 10 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扣分	花岗岩、花台、座凳、垃圾箱及其他公共设施需每日保洁一遍，保持表面洁净无污迹、拖痕，无粘着物。发现花岗岩花台、座凳、垃圾箱有明显污迹，粘着物出现一处扣 1 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扣分	夏季园路、广场的积水要及时清扫；冬季雪后应及时清理园路、广场、建筑小品等上面的积雪，当天应清扫完毕，雪大时最多延迟至第三天，防止积雪冻坏设施、否则每处扣 1 分。如未及时清除园路广场上的积雪积冰，引起群众举报则每次扣 5 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扣分	每日巡查清理绿地、园内植物上的悬挂物（风筝、塑料袋、条幅等）。发现一处扣 1 分				
	考核内容三：修剪花木				
	考核内容	按规定修剪	未修剪	原因	扣分
扣分	绿地、园内乔、灌木修剪：生长期修剪：未及时抹芽、去萌蘖条及剪除残花、残果、伤垂枝，每株每项扣 0.5 分；休眠期修剪：未剪除干枯枝、病虫枝、并生枝、交叉枝等每株扣 0.5 分；				
	考核内容	按规定修剪	未修剪	原因	扣分
扣分	球类、绿篱应及时修剪整齐球面、篱面萌发新枝 15 公分以上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整齐的植物，每株、每米扣 1 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扣分	草坪修剪平整，均匀，无漏草、抽穗现象。每一自然地块内修剪草坪高差 10 公分以上的不平整，不均匀，有漏草，每平方米扣 0.5 分；发生草坪抽穗现象扣 2 分；每				

平方米扣 2 分				
考核内容四：苗木补栽				
考核内容	应文字汇报	未文字汇报	原因	扣分
苗木出现死亡应及时文字汇报，并与管理 部门对接核销苗木统计台账，并按照要求 及时清除死树；（连根清除）苗木死亡未 及时文字汇报核销统计台账的每株扣 1 分，汇报后三天内未刨除死树的，每株扣 1 分；死树根未清除，每处扣 2 分。				
考核内容	应补栽	未补栽	原因	扣分
绿地、园内绿篱出现缺株、断档，应及时 补栽；草坪斑秃、黄土裸露应及时补植。 绿篱缺株断档收到通知后五日内未补栽 的，每米扣 1 分；草坪斑秃、黄土裸露未 及时补植、补播草种的每平方米扣 1 分。				
考核内容五：苗木浇水、冲洗				
考核内容	按规定浇水	未浇水	原因	扣分
苗木应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被种 类安排浇水，浇水量适宜，无旱象；如苗 木干旱，引起的苗木长势不好，出现回芽、 树叶干枯、发生萎焉，每株扣 1 分。新植 苗木浇水不足出现以上现象的，每株扣 1 分；草坪旱象每平方米扣 1 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雨后苗木周围的积水应及时排除，如雨、 涝后未及时排除苗木周围积水的，每处扣 2 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根据环保、迎检要求需要及时冲洗苗木 时，应及时冲洗。苗木冲洗不及时对此项 工作态度消极的单位每次扣 2 分。				
考核内容六：松土除草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树穴、花带、色带及草坪边缘应进行切边 整理，保持疏松圆滑，线条清晰流畅；新 植苗木倒伏、倾斜，应及时扶正；花木露 根应及时培土。树穴、花带、色带及草坪 边缘未进行切边整理，未保持疏松圆滑， 线条不清晰流畅，每米(个)扣 0.5 分；新 植苗木倒伏、倾斜，二日内未扶正的，每 株扣 0.5 分。浇水后树穴的土崩裂露根三 日内未培土的，每株扣 1 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绿地、圃地、草坪内无杂草。林、灌木下				

反映的扣 2 分。				
考核内容	按规定涮漆	未刷防护漆	原因	扣分
园内的铁、木坐椅、铁栏杆、扶手每年刷漆一遍。灯杆、金属垃圾箱出现锈迹、脱漆时应及时补漆处理。竹胶地板和防腐木铺装面层需每年刷木油一次两遍养护单位应根据坐椅、栏杆地板、铺装材料、原来颜色的要求进行刷漆、油保护，时间要求，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逾期后，年内每次检查扣 3 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绿地内上水设施、管道、机井因人为损坏或被盗，应及时维修，报警、并上报被服务单位。养护单位发现管理地段的的上水（机井）设施被盗、或人为损坏现象，未及时维修，并未报警和向主管单位反映的扣 2 分。				
考核内容十：直接扣分项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单位下达的临时性和中心性生产任务。凡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被服务单位下达的临时性中心性生产任务扣 2 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被新闻媒体、社会舆论、市长热线等曝光一次，属于养护管理责任问题的每次扣 5 分。 上级有关部门考核，发现问题扣 2 分/次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日常生产工具、车辆、机械、设备达不到投标承诺规格、数量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扣分合计				